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暨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與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並因應時代潮流趨勢且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精神，保持服儀乾淨整齊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共同決定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儀容穿著，以資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組成方式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3人，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行政代表4名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(兼總幹事)、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(兼執行秘書)。
 - (三)教師代表2名：教師會具相關專長之代表2人參加。
 - (四)學生代表4名：班聯會正副會長暨高、國中優良學生代表。
 - (五)家長代表2名：請家長會推薦具相關專長之家長代表參加。
 - (六)上述人員有職務異動時，依職務接替當然委員。

討論有關學生服儀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- 四、職掌：
 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裝式樣及皮鞋、運動鞋樣式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參與服裝採購業務時，參與投票之廠商若為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之血親經營者，委員應自行迴避；若不自行迴避，經查屬實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